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7

##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地稅”）於2017年12月5日在深圳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深地稅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普華永道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 會議摘記

### 討論事項

#### **A. 企業所得稅**

1. 企業重組：[2009]59號文
  - a. 特殊性稅務重組
  - b. 集團架構重組
2. [2015]7號公告
  - a. 其他類似權益
  - b. 股權支付
  - c. 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
    - i. 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計算方法
    - ii. 對價的確認
    - iii. 成本的確認

#### **B. 土地增值稅**

1. 改制重組
2. 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的計算

#### **C. 個人所得稅**

1. 來華提供勞務個人
2. 未實際出資個人股東股權轉讓
3. 前海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議
4. 前海登記但未進駐納稅人
5. 境內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 **D. 印花稅**

1. 股權轉讓計稅基礎
2. 吸收合併

#### **E. 契稅**

1. 土地、房屋權屬“劃轉”
2. 行政性調整

#### **F. 其他**

1. 共同匯報標準
2. 環保稅
3. “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 計畫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業稅務服務

出席人員包括：

深地稅

錢 勇	黨組書記、局長
萬偉平	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
張 雄	辦公室主任
湛鳳英	稅務二處副調研員
李鴻煒	稅務三處副處長
姚 寧	涉外稅務處處長
李 茂	交流聯絡辦主任
林旭偉	稅源管理局局長

公會

譚振雄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陳錦榮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筱筠	內地稅務委員會監察委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梁斯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合夥人
李文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稅務總監
黃獻平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經理
蔣偉光	倡導及專業發展副總監
黃詩穎	倡導及專業發展行政人員

## 討論事項

### A. 企業所得稅

#### 1. 企業重組：[2009]59 號文

##### a. 特殊性稅務重組

根據財稅[2009]59 號，中國公司的吸收合併交易滿足 59 號文第 5 條規定的五個條件的，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例如，A 公司吸收合併 B 公司（B 公司消亡）。請問，如若這兩家中國公司被同一家中國境外公司 100% 控股，在此情形下 A 公司吸收合併 B 公司，是否仍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反之，若該境外母公司將一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如 C 公司)分立成兩家，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呢？

另一方面，100% 控股的中國居民企業間的垂直吸收合併（即母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對價，是否適用於特殊性稅務重組？

深地稅：對於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在判斷其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除了根據財稅[2009]59 號第五條的普遍性規定外，還必須同時符合第七條關於跨境重組相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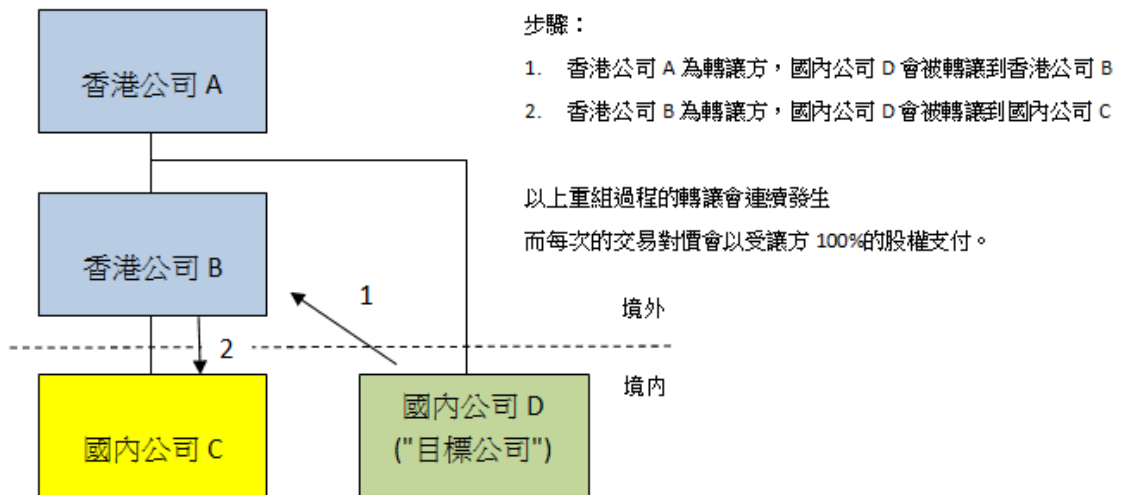
對於問題中的合併情況，即被同一境外公司 100% 控制的境內 A 公司和 B 公司發生吸收合併，可看成是其境外母公司將 B 公司 100% 股權賣給其 100% 持股的 A 公司，如果其股權支付比例和其他條件滿足財稅[2009]59 號第五條和第七條的規定，可適用於特殊性稅務處理。

對於問題中的分立情況，即被境外公司 100% 持股的境內 C 公司分立成兩家企業，則不屬於[2009]59 號第七條關於跨境重組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條件。

如 100% 控股的中國居民企業間的垂直吸收合併（即母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對價，可以適用於特殊性稅務重組規定。

##### b. 集團架構重組

某集團正在進行架構重組，預計重組工作將會在 12 個月內分兩步完成。集團希望使用財稅[2009]59 號企業重組的所得稅特殊處理，詳細步驟請見以下插圖。



由於本次重組中非居民企業（如 A 公司）需要在 12 個月內對中國子公司往下層 100% 子公司（順序為 B、C 公司）進行連續兩次的轉讓，我們理解部分稅務局以“反避稅”的角度引用 59 號文的第十條“企業在重組發生前後連續 12 個月內分步對其資產、股權進行交易，應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上述交易作為一項企業重組交易進行處理”而將以上連續轉讓視為一項交易，即 A 公司向 C 公司轉讓中國子公司，因此認為不符合 59 號文第 7 條“受讓方作為轉讓方 100% 直接子公司”的特殊重組要求。

根據我們的理解，第十條應有利於納稅人，讓稅務局以一個重組業務的整體考慮多次轉讓後的最終結果，在第一步交易後視乎情況提供特殊稅務處理（請見如下注釋），而並非以反避稅的角度出發。如地方稅務局以從嚴的角度引用 59 號文第十條，可能會為納稅人的內部重組帶來不必要的稅負，懇請深地稅能提供意見。

注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號的解釋，59 號文第十條中的理解如下：

七、根據財稅[2009]59 號文件第十條規定，若同一項重組業務涉及在連續 12 個月內分步交易，且跨兩個納稅年度，當事各方在首個納稅年度交易完成時預計整個交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經協商一致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的，可以暫時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並在當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提交書面申報資料。

深地稅：根據問題中提到的連續兩次跨境重組，即第一次 A 公司將 D 公司股權轉讓給 B，第二次 B 公司將 D 公司股權轉讓給 C，這屬於兩次股權轉讓行為，如果每次股權轉讓的持股比例、轉讓比例、股權支付比例、持有期間等條件均滿足財稅[2009]59 號第五條和第七條的規定，則可以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

## 2. [2015]7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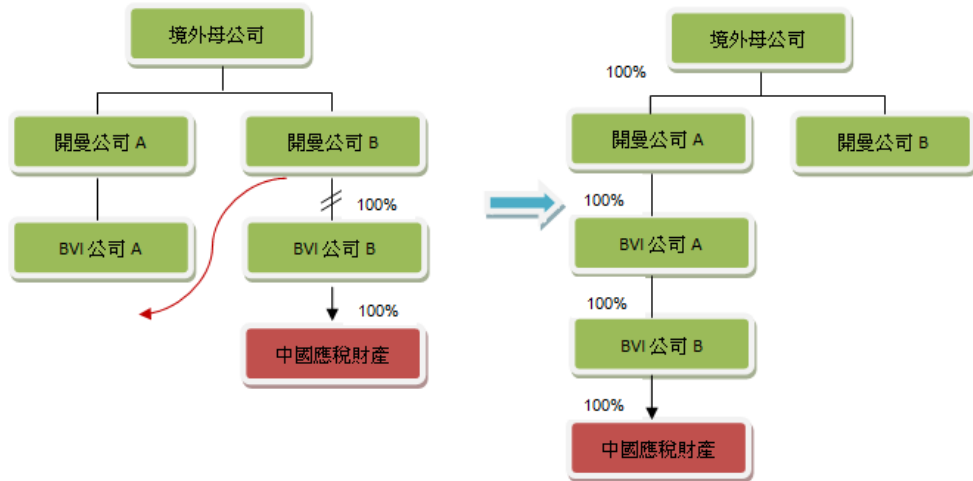
### a. 其他類似權益

7 號公告第一條第三款所述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其他類似權益”，應如何判定“其他類似權益”？實務中，企業曾經對以下的情況提出過疑問：優先股、增發新股、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股票期權、可轉換債等。上述是否屬於 7 號公告的報送範圍？請問稅局有沒有處理過的案例可以分享？

深地稅：目前總局對“其他類似權益”沒有相關的解釋，在實際執行中，我們按照類似於股權性質的權益性資產執行。我們認為優先股、增發新股、合夥企業的權益、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均屬於股權性質的權益性資產，均屬於 7 號公告的報送範圍。但根據 7 號公告第五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不適用於第一條的規定，因此對於公開市場的股票期權也可不適用於第一條的規定。

### b. 股權支付

7 號公告第六條第三個條件規定了交易對價的形式應是股權，一般理解這主要是相對現金支付而言，即支付的對價中不可含現金支付（由於上市企業股權的流動性很高，對價也不可含上市企業股權）。若集團內部重組中出現以下的重組情況（如下圖），即開曼公司 B 將 BVI 公司 B 及其下屬中國應稅財產無償劃轉給 BVI 公司 A，交易不涉及現金支付，是否符合公告第六條第三個條件對於“股權支付”的要求？



深地稅：對於集團重組過程中，關聯企業之間的股權無償劃轉是否符合財稅[2009]59 號及 7 號公告關於“股權支付”比例的問題，我局認為在集團重組過程中，符合條件的關聯企業之間的股權無償劃轉，只要沒有涉及此項股權轉讓的潛在稅收風險，可按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比照符合“股權支付”的要求處理。

c. 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

i. 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計算方法

根據 7 號公告的解讀：“如果被轉讓境外企業股權價值來源包括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和非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則需按照合理方法將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為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和歸屬於非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只需就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按照公告調整徵稅”。但目前文件尚未明確劃分的方法，各地操作不一，請問稅局有沒有考慮出台具體的指引？

根據一些地區的案例，稅務機關會對轉讓對價進行調整，剔除中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成本即為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舉例來說：被轉讓的境外公司 A 通過其 100% 境外子公司持有中國公司 100% 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的價格為 A 公司合併報表層面上的淨資產 51 元。為了還原中國公司的價值，稅局機關的方法是從原始轉讓價 51 元中，加上(減去)中間控股公司除去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負債(資產)，得出“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價值為 150 元，理論上應等同於中國公司的淨資產。請問稅局是否認同此種計算方法？請問深圳市稅務機關的實際操作情況？



	A (被轉讓境 外公司)	B (境外 中間控 股公 司)	C (中國 公司)	A+B+C 合併報 表	
<b>資產：</b>					<b>A</b>
貨幣資金	200	141	110	451	100% ↓
長期股權投資	1	100	0		<b>B</b>
公司間應收	100	60	0		100% ↓
投資性房地產	0	0	100	100	<b>C</b>
<b>負債</b>					
公司間應收	-100	-100	-60	-100	
應付款	-400	0	0	-400	
<b>淨資產合計</b>	<b>-199</b>	<b>201</b>	<b>150</b>	<b>51</b>	
註冊資本	100	1	100	100	
未分配利潤	-299	200	50	-49	
股東權益	-199	201	150	51	
剔除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資產					
<b>稅務的計算方法</b>					
原始轉讓價格 (A公司合併層面的淨資產)		51			
中間控股公司剔除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資產		-99			
調整後轉讓價格 (應與中國公司的淨資產相等)		150			
轉讓成本 (中國公司註冊資本)		100			
轉讓所得		50			
應納稅額 (10%)		5			

深地稅：對於間接股權轉讓收入中，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計算方法目前總局尚沒有明確的指引。但在實際執行中，總局比較認同的一種做法是先從股權轉讓價格中確定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價值，並以此為股權轉讓收入，再減去投資者投資境內應稅財產的實際投資額或購買時實際支付的轉讓金額後即為股權轉讓所得。

在實際操作中，股權轉讓價格的確認應以市場公允價值為準，可以淨資產為參考依據，但並不同於淨資產。

## ii. 對價的確認

若對價包括可能在未來向賣方支付的或有費用（例如視乎中國地產開發項目的情況，買方需向賣方支付額外的獎勵），該或有費用是否應被視為對價的一部分？鑒於或有費用在股權交割時並沒有被支付，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是否需要在將來實際支付該筆費用時，再補繳相應的稅款？

深地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 iii. 成本的確認

由於目前 7 號文並不適用個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形，那麼企業向個人賣家支付的購買對價（個人並無申報或繳稅），是否能夠作為將來轉讓的成本？

深地稅：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向個人購買的中國應稅財產後又發生轉讓的，其購買中間層的成本可否在計算間接股權轉讓成本時一併計算，目前總局並未明確。在實際操作中應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合理計算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與成本。

## B. 土地增值稅

### 1. 改制重組

根據財稅[2015]5 號第四條“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國有土地、房屋進行投資，對其將國有土地、房屋權屬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征土地增值稅”。一些地方稅務機關認為，非房地產開發企業以其土地（房地產）進行投資的不屬於 5 號文中的“改制重組”，因此不適用 5 號文的相關規定，請問稅局是如何看待？

深地稅：按照財稅[2015]5 號第四條的規定，非房地產企業在改制重組時，以國有土地、房屋進行投資，對其將國有土地、房屋權屬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征土地增值稅。

### 2. 二次清算

某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地稅局的要求，要於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對其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由於有大量供應商發票尚未取得，客戶現在進行土增稅清算的可扣除成本將遠低於實際發生的成本，因此需要繳納的土增稅將遠高於項目應繳納的土增稅。客戶預計絕大部分發票將於 2018 年 5 月份之前取得，因此希望能在 2018 年 5 月份時進行土增稅二次清算。

目前北京、重慶、湖北、廣西和青島等地均允許土增稅二次清算，但國家稅務總局沒有關於土增稅二次清算的統一規定。請問實際操作中企業是否可以進行土增稅二次清算？

深地稅：目前金稅三期稅收徵收系統不能實現一個項目二次清算。

### 3. 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的計算

財稅[2016]4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該條未提及可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對應抵減銷項稅額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應如何處理，請問在土地增值稅前扣除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是以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還是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如果以下例子作說明，請問那個計算比較合適？

項目	行次	情形一：土地使用權按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扣除	情形二：土地使用權按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
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含增值稅)	x	1,200,000	1,200,000
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及拆遷補償費用等土地成本	y	500,000	500,000
土地成本抵減銷售額對銷項稅的影響 ( $y/(1+11%)*11%$ )	t	49,550	49,550
——增值稅銷項稅額 ( $x/(1+11%)*11% - t$ )	z	69,369	69,369
一、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不含增值稅)	x-z	1,130,631	1,130,631
二、扣除項目金額合計			
1、取得土地使用權	r	500,000	450,450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按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 (r-t)
2、房地產開發成本		100,000	100,000

深地稅：我局傾向於按實際支付的土地成本扣除。

## C. 個人所得稅

### 1. 來華提供勞務個人

在實際操作中，向國內單位和個人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的外國公司或個人，很多情況下會根據中國主管稅局的要求或為了操作便利，即使在中國不構成常設機構也常常不申請適用協定待遇，從而其收取的費用適用核定徵收方式繳納一定的企業所得稅。

近年來國地稅加強交流，我們看到近來有地方地稅局在加強對與常設機構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管理工作中，不管當初的實際情況如何（是否已經構成常設機構），凡是以前國稅對其服務費採用過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情況，相關的外籍個人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請問深地稅會否有相似的看法，且該管理方式是否會成為一個趨勢？

深地稅：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並不是自動享受的，如果到境內提供勞務的非居民企業自己放棄了辦理稅收協定待遇備案，那麼稅務機關可直接按照國內稅法的規定據收徵稅。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境內有場所提供勞務，即已在中國境內構成機構場所，該機構場所由於採用核定方式徵收企業所得稅，所以應視為該機構場所負擔了這些外籍個人的工資薪金，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這部分工資薪金即為外籍個人的境內所得境內負擔部分，外籍個人在中國境內即使不超過 90 天或 183 天，也需按國內稅法規定對這部分所得申報個人所得稅。

### 2. 未實際出資個人股東股權轉讓

目前公司的註冊資本是認繳制度，如果個人股東向企業的資本僅是部分出資，在其轉讓股權之時，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其可抵扣的成本是否僅為已實際出資的部分？如果該個人根本沒出資但該轉讓行為發生了所得，是否有依據徵收資產轉讓的個人所得稅？貴局有否實際操作過的案例可供分享？

深地稅：根據《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 2014 年第 67 號公告）第十五條第（一）款明確“以現金出資方式取得的股權，按照實際支付的價款與取得股權直接相關的合理稅費之和確認股權原值”，按此原則，應按個人實際繳付的出資金額確認原值，個人無實際投入資金的話，轉讓時的原值為 0。納稅人進行股權轉讓時，其轉讓所得的確認應以納稅人實際取得的所得為應稅收入，在不具備合理正當理由的平價或低價轉讓行為時，應核定其轉讓收入。

### 3. 前海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議

請問前海的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今年的執行情況？另外，在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定簽署後，會否考慮針對大灣區跨境工作的個人所得稅給予優惠政策或便利繳稅的方法出台？

深地稅：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性人才的補貼政策屬於財政補貼範疇，我局僅負責對前海管理局提供的人員資訊進行核對，為直接掌握補貼人數和補貼情況。但據前海管理局的回饋，該項政策執行 4 年來，共有 250 人享受該政策，補貼金額為 8440 萬元。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發佈以來，我局積極研究港澳籍人員在內地灣區工作及國內人員在港澳工作的個稅優惠政策內容，並擇機向總局相關司局回饋相關資訊和納稅人訴求，但該項政策內容屬於中央與特區政府層面共同推進的事項，我局暫無其他消息。

### 4. 前海登記但未進駐納稅人

目前有很多企業已在前海註冊新的分公司並已聘用員工在新公司工作，這些員工也在當地稅局登記，但實際上這些分公司尚未進駐前海。請問如果有關員工已在前海登記為當地的納稅人但及後被安排到上海工作，他們應在什麼地方交稅？

深地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個人所得稅以所的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按此規定，任職受雇於企業的員工的納稅地點為支付其所得的扣繳義務人所在地。

### 5. 境內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接受其持股境內高管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入股境外公司，入股的員工將與境外公司的其他股東享有相同的股東權益，承擔共同的風險。請問：入股高管是中國居民納稅人的情況下，對於高管支付的交易價格和境外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徵收個人所得稅？還是該行為應作為高管的投資行為，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未來如果高管出售股份，稅務機關如何確定成本？是否根據原交易價格或實際支付價格？

深地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而從雇主取得折扣或補貼收入有關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8]9 號）的規定，個人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因其受雇期間的表現或業績，從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補貼（指雇員實際支付的股票等有價證券的認購價格低於當期發行價格或市場價格的數額），屬於該個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

資、薪金所得，應在雇員實際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時，按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該高管以低價形式取得股票的行為，屬於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稅項目。

該高管投資於境外公司並持有其股權的行為，屬於個人持有有價證券的財產持有行為，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內容，其轉讓境外公司股權並獲得所得屬於轉讓財產的應稅行為。根據個稅法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的內容，有價證券的原值為買入價及買入時按規定繳納的有關費用，故應以其實際支付價格及相關費用確認為該股權的持有原值。

同樣情況下，如果境外公司的獨立董事（非中國稅收居民）收到以上同樣待遇或以股票期權形式的董事費，該獨立董事是否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深地稅：境外公司的獨立董事低價入股境外公司不屬於我國個稅徵收範圍。

## D. 印花稅

### 1. 股權轉讓計稅基礎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股權轉讓合同，按合同載明的股權轉讓金額的 0.05% 計算繳納印花稅；且印花稅並未設置類似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反避稅規則。若稅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反避稅規則認為某個股權轉讓交易的轉讓價款明顯偏低而對轉讓價格作了調整，印花稅的計稅基礎是否仍然是合同金額而非調整後的股權轉讓價格？

### 2. 吸收合併

A 控股 B 控股 C（A 和 B 均為境外公司，C 為中國公司），如果 A 與 B 吸收合併，沒有支付現金和其他形式的對價。在合併的過程中，是沒有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這種情況下，還需要繳納印花稅嗎？

深地稅對以上問題 1 和 2 一併回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印花稅對列舉的憑證徵稅。股權轉讓合同應按照印花稅規定的計稅依據繳納印花稅，若納稅人存在虛假計稅依據或存在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稅務機關可按征管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進行調整。

## E. 契稅

### 1. 土地、房屋權屬“劃轉”

財稅[2015]37 號規定，同一投資主體內部所屬企業之間土地、房屋權屬的“劃轉”免徵契稅，但未對劃轉給出明確定義和適用條件。

企業經常有如下疑問：該“劃轉”是否應與企業所得稅優惠中的“劃轉”一起理解，還是須符合別的條件？對劃轉行為的有償和無償是否有要求？企業接受母公司以土地投資是否屬於劃轉（此前的國稅函[2008]514 號文曾明確該行為屬於劃轉，但該文件已經廢止）？

深地稅：有關契稅法律法規未對“劃轉”明確解釋，待請示後再回饋。

### 2. 行政性調整

37 號文還提到，“對承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按規定進行行政性調整、劃轉國有土地、房屋權屬的單位，免徵契稅”，但未進一步明確“行政性調整”的具體定義和範圍。例如，企業政策性搬遷是否屬於“政策性調整”的範疇，從政府獲得搬遷置換的土地是否可以免徵契稅？

深地稅：企業政策性搬遷不屬於 37 號文明確的“行政性調整”，從政府獲得搬遷置換的土地不屬於免徵契稅範圍。

## F. 其它

### 1. 共同匯報標準

請問稅局是否已經準備怎樣去應用和分析於共同匯報標準（CRS）下所交換來的資訊？

深地稅：目前總局對 CRS 的資料格式及相關的應用均沒有作出明確規定。

### 2. 環保稅

環保稅開徵在即，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是否已與稅務機關建立了涉稅資訊共用平台和工作配合機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是否會將排汙單位的排汙許可、污染物排放數據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定期交送稅務機關以供稅務機關核查？

深地稅：9月20日，市地稅局與市人居委已經簽訂環境保護稅征管協作備忘錄，明確建立部門間工作配合機制，目前兩部門正在積極推進涉稅資訊共用平台的建設工作。環保部門將定期通過涉稅資訊共用平台將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傳送給稅務機關。

### 3. “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 計畫

國稅總局於 2015 年發起“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計畫，納入包括央企、國企、民企、跨國公司在內等單位，其經營資料、利潤指標和納稅狀況。及後國稅總局於 2016 年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大企業稅收管理司關於開展 2016 年千戶集團成員企業名冊採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 a. 工作計畫和影響

請問可否簡介市局在 2018 年相關的工作計畫和對企業的影響？

深地稅：2015 年 10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深化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提出提升大企業管理層級。稅務總局迅速貫徹落實國務院改革方案要求，將大企業複雜事項提升到總局和省（市、區）級稅務機關統籌分析，形成了千戶集團工作機制。千戶集團是指稅務總局管理服務的年納稅額在 3 億元以上的 1062 戶大型企業集團，涉及 18 萬戶成員企業。為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切實優化大企業納稅服務，近日，稅務總局決定開展千戶集團擴圍工作，即：對年納稅額 1 億元以上、尚未列入千戶集團管理範圍的企業集團納稅人，由省級稅務機關大企業稅收管理部門比照千戶集團服務與管理模式實施統一管理。

2018 年，我局將根據總局大企業工作的部署，開展大企業風險管理、個性化服務、經濟分析和資料資訊採集等工作。

對企業影響：一是有利於企業及時發現並化解涉稅風險，提升納稅遵從。稅務機關通過大資料的運用，將管理與服務工作相融合，在風險分析過程中為大企業提供風險提示服務，突出事前防範。同時，可以促使企業加強管理，自我診斷和分析風險，降低風險，幫助企業健康發展。二是企業得到更加優質的服務。我局將運用大資料、互聯網+、電子稅務局等現代化手段為大企業提供更優質、更有特色的個性化服務，如開展風險推送、進行內控測試、提供政策確定性服務、聯合國稅按季召開千戶集團稅企沙龍活動等。三是積極利用信用評價體系，



幫助提升集團信用水準。總局將完善信用評價體系，建立企業集團總部與成員企業信用聯動關係，探索以集團為口徑評價納稅信用狀況，引導企業集團和成員企業誠信水準總體提高。

b. 大企業稅務服務

稅務機關今後會在大企業稅務服務方面採取哪些措施以幫助這些大的企業集團防範稅務風險？

深地稅：大企業是深圳市經濟發展的中堅力量，在穩增長、調結構、促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也是可持續稅收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大企業由於其集團化管理、跨地區跨國經營、資訊決策高度集中的特點，一般來講稅法遵從意願較高，但是其集團性、行業性、政策性稅收風險一旦發生往往影響很大，所以大多數發達國家和主要發展中國家都將大企業作為特別的類別實行不同於一般中小企業的稅收管理方式。

《深化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所列主要任務中，要求轉變稅收徵收管理方式，對納稅人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提升大企業的管理層級。為了集中優勢資源做好這些“關鍵少數”的大企業納稅人的稅收管理，我們將運用大資料，為大企業提供現代化、專業化稅收服務。大企業稅收管理部門更加注重通過提供個性化的優質服務來促進納稅人自我遵從能力和水準的提高。

對於千戶集團企業，稅務機關既提供納稅申報等一般性服務，也提供個性化服務。個性化服務是大企業管理部門提供服務的重點，也是大企業納稅服務的特色所在。主要包括：多層次多管道稅企溝通、稅收政策確定性和統一性、風險提醒、引導大企業建立健全稅務風險內部控制體系、創新和拓展稅收合作遵從等。目前，稅務部門正在研究，從大企業納稅人的實際需求出發，如何構建更為科學高效的、以稅企合作為基礎的大企業納稅服務體系，說明大企業持續健康發展。